

認識學前特殊教育

我的孩子有特殊需求，要如何入幼兒園就讀？

當孩子鑑定為特教幼兒，後續教育局依鑑定結果及其教育需求，安置適當班型（入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或集中式特教班就讀）接受特殊教育服務。

提報鑑定

通過特教幼兒鑑定-適性安置

申請鑑定檢附文件：

1. 鑑定安置申請表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。
3. 醫院開立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。
4.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。
5. 兒童發展評估報告書。
6. 早期療育發展中心評估報告。
7. 幼兒園觀察評估報告。

*第1項可至本市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索取或網站下載。

第2項至第7項資料為非必要文件，但可做為專業人員鑑定參考依據。

集中式特教班

- *特教教師2名及教師助理員1名
- *功能性課程教學，安置特殊需求較高幼兒。

幼兒園普通班

(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入園服務)

- *教保服務人員2名
- *強調融合教育，安置特殊需求較低的幼兒為主。

特殊生就讀幼兒園期間，教育局提供特教服務如下：

1. 輔具媒合、借用及維修。
2. 專業團隊入園協助特教幼兒IEP擬定、教師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服務。
3. 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經費補助。
4. 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入園提供幼兒園特教相關諮詢服務。

上述特教服務均由幼兒園協助申請，請家長主動告知園方您有需求服務項目，請幼兒園協助申請。

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

結合各領域專家學者及家長可能需要協助之資源。

諮詢專線 (03) 3395200轉101-110

諮詢信箱 pse2021@tmps.tyc.edu.tw

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

辦理相關專業人員及巡迴輔導教師等業務。

諮詢專線 (03) 2201422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關心您

上述學前特殊教育詳細內容，家長可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網站 (<https://preschool.special.tyc.edu.tw/>) 查閱及下載相關內容及表件。